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79號

被告 合春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珮君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0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等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卷宗查核
02 無誤。故本院依前開規定以裁定確定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03 當事人徵收之；次查，前開判決係於民國114年9月22日確
04 定，而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開訴訟費用
05 1,500元暨其利息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扣除原告已預納
06 之裁判費500元後，本件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
07 繳納之差額1,00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00元)應由
08 被告負擔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
09 所示，並加給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